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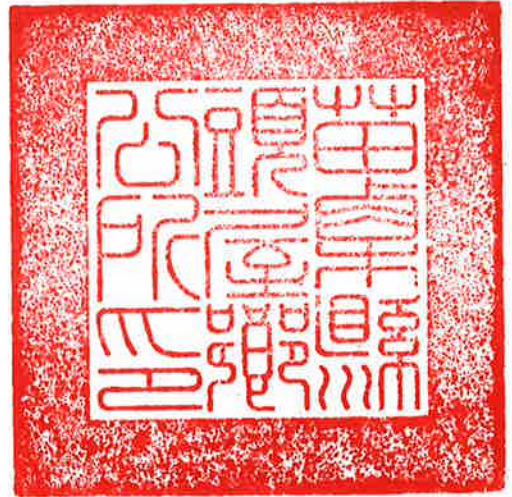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3000097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六公墓有(無)主墓：余漢南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民眾113年2月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六公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有余漢南後人欲辦理遷葬事宜，惟無法提出相關戶籍證明文件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公告3個月後再行辦理。
- 三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，公告期滿未辦理相關事宜者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本所連絡電話：(037)250078分機47。

鄉長徐鑫榮

約略位置座標 TWD97 (234294,2721506)

